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02号

罪犯吴柳，女，1975年3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7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34年6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8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8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33年9月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执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8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（违法所得人民币9080元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6.99%扣分11.09分；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5.17%扣分10.5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